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主体

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

（四）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情况，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额度包括将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何一时点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 2021 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

（五）投资对象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对象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资产管理计划等类固定收益类产品）。

（六）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的自有资金。

（七）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该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

（九）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该项投资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财务总监、财务结算部部长、资金管理专员组成，财务总监任组长，公司财务结算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及预计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在履行各项投资理财审批程序的同时，公司理财小组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元

签约方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收益	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顺德农商银行容桂支行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20-01-22	2020-0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561.64	250,561.64	否
顺德农商银行容桂支行	自有资金	6,000,000.00	2020-01-22	2020-0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112.33	50,112.33	否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20-02-20	2020-0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238.36	87,238.36	否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2020-03-12	2020-05-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7,013.70	327,013.70	否
顺德农商银行容桂支行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2020-04-01	2020-0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7,054.79	647,054.79	否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20-04-22	2020-0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753.42	305,753.42	否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20-07-16	2020-08-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904.11	78,904.11	否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2020-08-03	2020-09-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493.15	90,616.44	否
顺德农商银行容桂支行	自有资金	60,000,000.00	2020-08-27	202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1,123.29	591,123.29	否
中国银行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2020-09-14	2020-11-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1,342.47	281,342.47	否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自有资金	5,500,000.00	2020-9-15	2020-1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753.42	44,753.42	否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2020-11-24	2020-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68.49	115,068.49	否
合计		411,500,000.00				2,872,419.17	2,869,542.49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该6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预计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该 60,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倩春

罗砚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